

# 國立成功大學

## 115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編 號：217

系 所：法律學系

科 目：商事法

日 期：0203

節 次：第 3 節

注 意：1.不可使用計算機  
2.請於答案卷(卡)作答，於  
試題上作答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為 A 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 A 公司）董事長，甲得知 A 公司董事乙近來頻繁和 A 公司大股東會面，密商於民國 114 年（以下同）7 月 1 日召開的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時勝出，取得公司經營權。董事乙於 A 公司董事會 4 月 1 日公告受理董事提名時，提出應選席次過半數之董事候選人，甲為了反制乙，立刻通知股東將股東常會召開的日期，由 7 月 1 日提前至 5 月 1 日，以使乙措手不及。時至 5 月 1 日，股東常會如期提前召開。乙於投票改選董事時，發現乙所提名人選並未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中，乙當場表示異議，但是甲置之不理，逕自宣佈開始投票。最後董事改選結果，甲大獲全勝，贏得董事會過半席次。請依據我國公司法，附理由詳細分析此次 A 公司董事改選的效力。（25 分）
- 二、甲簽發金額新台幣（以下同）100 萬元之無記名本票一紙予乙，並指定丙為擔當付款人，丁為預備付款人，乙將該本票記名背書予戊，戊隨後將該本票空白背書予己，己於受款人欄位填寫甲姓名後，將該本票交付予庚，庚於票載到期日向甲為付款之提示，為甲拒絕，庚隨後向丙為付款之提示，亦為丙所拒絕，庚隨後向丁為付款之提示，亦為丁所拒絕。請問庚應如何主張其票據權利？請依據我國票據法附理由詳述之。（25 分）
- 三、韓國 A 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 A 公司）所有之韓國籍貨櫃輪靠泊基隆港碼頭時，因船長甲疏未發現船速過快，擦撞碼頭上橋式起重機，該起重機再撞擊碼頭上等待裝載之我國 B 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 B 公司）貨櫃，致 B 公司受貨物損壞價額新台幣（以下同）3600 萬元、及因貨物受損支出重新整理人工費、車輛作業費、倉儲服務費、木箱費、第二次運費、報關費、賠償違約金等，合計 1486 萬元之損害。經查，A 公司貨櫃輪船價值 5000 萬元，A 公司貨櫃輪船本次運送傭船契約運費為 160 萬元。請依據我國海商法附理由詳細分析 A 公司與甲所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。（25 分）
- 四、甲乙為婆媳關係，婆婆甲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，和任職於 A 人壽保險公司之好友業務員丙及乙三人共同商定，由甲出資繳付保險費，以乙為要保人，乙之子丁為被保險人，乙之夫戊為受益人，向 A 人壽保險公司投保保單號碼 Z01234567890 號人壽保險契約。其後於保險契約期間，乙戊兩人因感情生變分居，甲得知乙戊分居後立即通知乙依其指示辦理保單解約，並將 A 公司給付之解約金交付予戊，乙以甲非保險契約當事人為由，予以拒絕。請問甲是否得訴請法院命 A 人壽保險公司依甲請求辦理保單解約並給付解約金？請依我國保險法相關規範詳述。（25 分）